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167 號

被處分人：騏瑋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411465

址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 63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Magical 環保高效潔淨洗衣球」商品廣告，宣稱「現在只要使用清水就能去污……去污電器石利用水分子微米化的原理，自然地達到殺菌力、去污力、漂白力」及「殺菌力高達 99.9%」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Magical 環保高效潔淨洗衣球」商品廣告，宣稱「洗衣不用洗衣劑……現在只要使用清水就能去污……去污電器石利用水分子微米化的原理，自然地達到殺菌力、去污力、漂白力」及「殺菌力高達 99.9%」等語，疑涉誇大不實。

理 由

- 一、有關被處分人刊登「Magical 環保高效潔淨洗衣球」商品廣告，宣稱「現在只要使用清水就能去污……去污電器石利用水分子微米化的原理，自然地達到殺菌力、去污力、漂白力」及「殺菌力高達 99.9%」部分，按系爭廣告用語乃接續於「洗衣不用洗衣劑」後，予觀者之整體印象，乃系爭

商品具有類如洗衣劑之殺菌、去污、漂白功能，被處分人亦表示上開廣告用語係訴求系爭商品具有殺菌、去污、漂白等功能，並提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3 份檢驗報告為證，惟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出具之專業意見，該等檢驗報告係就遷移性螢光物質、酸鹼值（pH 值）及金黃色葡萄球菌抗菌效果之測試，並無系爭商品之相關去汙力及漂白力等試驗報告資料，尚難佐證其去污及漂白性能；而前開抗菌檢驗報告亦僅係針對「金黃色葡萄球菌」進行測試，其抗菌率為 94.4%，尚非針對所有菌種，而與系爭廣告所載「殺菌力高達 99.9%」不符，此亦經被處分人自承誤植在案。又被處分人並未提供其他檢驗報告或佐證資料，尚無足證明系爭廣告表示係屬真實。

-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系爭商品廣告宣稱「現在只要使用清水就能去污……去污電器石利用水分子微米化的原理，自然地達到殺菌力、去汙力、漂白力」及「殺菌力高達 99.9%」，並無任何檢驗報告或佐證資料可資證明，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98 年 7 月 15 日網站刊登之「Magical 環保高效潔淨洗衣球」商品廣告乙份。
- 二、被處分人 98 年 8 月 12 日陳述書及同年 11 月 17 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 1 日 TW (FOO) N-98090101 號函。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8 年 10 月 28 日經標六字第 09800120420 號書函。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